



監管局推出新消費者教育網站

(2026年7月20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於今天推出革新的消費者教育網站(<https://smart.eaa.org.hk>),向公眾提供有關在香港買賣及租賃物業的清晰實用貼士。

監管局主席蕭澤宇教授, BBS, JP 表示:「物業交易通常涉及巨額資金,任何閃失都可能帶來嚴重的財務後果。不同物業可能牽涉不同狀況,令這些交易變得複雜。」

「監管局一直鼓勵消費者在進行物業交易時委託持牌地產代理,其執業受監管局規管。此外,監管局亦持續提醒消費者,應更深入了解自己的權利與責任,並更清晰地明白地產代理的職責,從而與他們合作得更順暢。」

蕭教授表示:「監管局全面革新的消費者教育網站採用了『以用家為本』的方針,圍繞四個主題,分別是『我想租住宅』、『我想買住宅』、『我想出租住宅』、及『我想出售住宅』。這些是多年來涉及最多查詢及投訴的物業交易類型。」

蕭教授補充:「在每個主題下,均清楚展示完成相關物業交易的常見步驟和實用提示。監管局相信革新後的展示方式能給予公眾每個步驟中清晰的概要,讓他們在展開物業租賃買賣之旅前做好充分準備。當然,我們的網頁不可能涵蓋所有情景,亦並非提供法律意見,但這四個主題應已涵蓋物業交易中最常見的事項。」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除了四個主題，革新的網站還就着消費者在物業交易中經常詢問或面對的特選專題提供相關文章、其他刊物及影片，供公眾參考。

監管局鼓勵公眾於監管局機構網站查核地產代理牌照，以確認自稱能提供地產代理服務的人士是否確實持有監管局發出的牌照。監管局亦向公眾重申，未領有監管局發出的有效牌照而在香港從事地產代理工作，及僱用無牌人士在香港從事地產代理工作，均屬違法。

監管局的革新消費者網站不僅旨在服務香港居民，更面向任何打算在香港參與住宅物業交易的人士。特別是從中國內地來港的學生及專業人士，可能不熟悉香港的物業交易程序而容易墮入騙局。因此，監管局亦會向中國內地公眾推廣此網站。

革新後的網站支援桌上電腦及流動裝置，界面簡潔、易於瀏覽，並設有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

— 完 —